CMJS-WX-202604020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30

项目名称：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中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

甲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方、中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采购人向中标人购买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含税）为 14555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每期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补充协议（附件 2）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并启动竣工验收。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采购人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采购人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均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重新服务导致中标人逾期交付的，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质量相关标准。

4. 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 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付条件：

1. 交付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3 个月内项目建设达到初验标准，初验合格试运行 3 个月后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

2. 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3. 交付地点：由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即：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中心 6 号楼）。

（六）部署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系统部署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交付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各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优先级依次是：本合同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3. 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由双方商定：本合同约定开发的定制软件系统免费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自终验通过之日起 3 年）。本合同附件 2 作为运维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4.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采购人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中标人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 由于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采购人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 合同经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 第（2）种方式 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采购人（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年7月10日

中标人（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年7月16日

中标人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标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中标人账号：4793617585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明细

表 1　服务清单

服务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相关描述	数量
一	定制开发软件		
1	基层立法联系点系统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2	乡镇代表履职系统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3	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升级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4	江苏省数字人大对接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5	无锡数字人大对接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6	无锡“数字人大”总门户改造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7	“数字人大”APP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8	民生实事系统 WEB 端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9	民生实事系统 APP 端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10	智能会议系统升级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1
二	其他服务		
1	国密域名证书服务	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和公布的密码算法标准及其应用规范的网站域名。（提供 3 年服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

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

采购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中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标人为采购人“数字人大”二期项目建设提供服务，本着互利合作、诚信服务的原则，签订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并承诺做到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和保密相关制度，除非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强制性要求，保证不将所获知的专有信息透露给与合同工作无关的人员和任何第三方，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结束后三年内承担对所获知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

二、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有关工作，测试结果由采购人向被测单位统一通报，中标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被测对象披露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三、中标人有关人员保证不利用工作便利，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要求之外的事情（如擅自拷贝数据、擅自删除数据、擅自更改和泄露密码等）。

四、中标人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泄漏采购人秘密，不泄漏用户个人资料。

五、做好日常安全管理服务并完成特殊时期紧急安全任务。发生事故后，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态扩大，或隐瞒不报、掩饰过失的，对由此导致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六、提供 7X24 小时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值班），保证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到位，能按应急技术保障。负责事后的事故报告及后续的安全状况跟踪。

七、如中标人有关人员离职，需报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执行严格的交接工作，包括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纸质及电子材料，以及口令密码等更改工作。

八、若未做到上述一至七条，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双方合同约定的处罚。

中标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服务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安全 **中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中标人）**向 **采购人：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下称采购人）**做出如下保密承诺，用于保护服务期间双方之间所交换的所有涉及用户信息系统安全的机密信息。

一、在本承诺中，“机密信息”指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以及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指定重保单位信息；

（2）目标主机 IP 和信息系统信息；

（3）测试获取的数据和漏洞信息，非授权利用测试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漏洞；

（4）监管平台的技术资源，如测试对象互联网资产信息、测试主机及网络环境等；

以及任何中标人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二、无论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终止后，中标人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机密信息。中标人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三、中标人只在服务需要时才使用采购人的机密信息。中标人承诺将机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单位员工、有必要了解该机密信息的合法代表、保密协议签署者以及是受本承诺保密义务约束的其他人员范围内。

四、应法庭或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有效指令而向外泄露机密信息时，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

五、中标人在本承诺中承担的机密信息保密的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1）采购人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2）采购人在提供给中标人后由于采购人而不是中标人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3）采购人在提供给中标人时，中标人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六、采购人有相应书面请求时，中标人立刻向采购人归还其所有属于机密信息的文件、有形材料及其所有副本。

七、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承诺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承诺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八、本承诺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用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五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本协议末尾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寄出。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标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WX-202604020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人：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确保服务的质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标人特向采购人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中标人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对以上廉政承诺，如有违反，中标人承担如下责任: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廉政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中止项目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全额赔偿，并在决算时扣除。

六、本《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完毕时止。

七、本《廉政承诺书》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中标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

补充协议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保障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实施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建设目标有序推进，切实提升服务能力、运行稳定性和安全保障水平，现围绕项目建设进度、交付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等关键环节建立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考核覆盖项目建设进度、交付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具体详见《考核评分表》）；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相关工作要求对考核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条 考核主体与周期

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成立专项考核小组，明确考核负责人及评分人员；考核小组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对乙方实行一次性综合考核；考核周期内，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接考核相关工作，所有考核事项均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书作为最终依据。

第四条 评分规则

本项目采用 100 分制基础分+加分制考核，基础分 100 分，加分项最高可加 10 分，最终考核得分=基础分-累计扣分+累计加分，加分后最终得分不超过 110 分。

扣分项实行“一事一扣”，同一违规事项多次发生的，累计扣分，单事项累计扣分不超过该模块基础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 85 分，表明考核通过；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且高于等于 65 分，约谈中标人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约谈中标人单位负责人，形成约谈记录并实施通报。

第六条 申诉机制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复核结果。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为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考核评分表

模块	基础分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一、重大安全事故	30	系统崩溃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发生系统崩溃、系统无法使用、用户无法进行业务操作，单次超过8小时的，每次扣20分。
		恶劣影响	因乙方原因，被无锡市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30分。
二、项目进度考核	20	技术文档提交	若乙方未按质量和时间要求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技术文档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每延期1个工作日，扣1分。
		验收节点达成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初步验收、竣工验收标准的，每延期1个工作日，扣1分。
		需求开发完成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完成对应需求开发，视情节严重，每次扣5-10分。
		会议参会情况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例会的，每次扣2分。
三、系统质量与安全考核	20	系统稳定性	1.若因乙方单方面导致的服务发生相关系统宕机、崩溃、无法访问等事故，单次时长小于等于60分钟的，每次扣5分；单次时长大于60分钟但小于120分钟的，每次扣10分；单次时长大于120分钟的，每次扣15分。 2.未经甲方授权，进行违规操作的，一次扣5分；影响较大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扣10分。
		安全管理合规性	被无锡市相关政府部门或无锡市电子政务云服务商扫描发现信息安全漏洞、风险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5分。
四、技术服务考核	30	故障响应处理	开发、实施和试运行期间，发现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2小时内未及时响应故障处理电话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5-10分。
		驻场管理	1. 驻场人员在安排驻场期间，无故迟到、早退、旷工，每人次扣1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 未满足人员甲方提出的驻场要求的，每少 1 人，一次扣 10 分； 3. 重大活动、节假日、临时专项工作未服从甲方安排进行专人值守，每次扣 5 分。
		问题整改与工作执行	1. 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后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2. 项目开发、系统运维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甲方反复催促后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
		人员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人员，视人员重要程度，每次扣 5-10 分； 2. 甲方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驻场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乙方未在 30 日内完成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扣 2 分； 3. 技术支持人员不胜任或态度不端正，不接受甲方工作管理的，每次扣 5 分。
五、加分项（最高加 10 分）	0	合理化建议	对系统建设、管理、推广、运维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且被采纳，每次加 2 分。
		知识分享	主动进行系统相关知识、经验分享，并得到业务部门的书面表彰，每次加 2 分。
		上级表彰与媒体报道	1. 系统受到甲方上级机关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5 分； 2. 被省（市）级媒体报道表彰的，每次加 5 分； 3. 被中央媒体报道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
		行业奖项	获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评奖竞赛类奖项的，每得一个奖项加 5 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数字人大”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30）开展建设实施和日常运维工作。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防止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本着诚实守信和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项目部署实施过程中，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项目部署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软件实施过程文档、测试文件和其他文档等；

（4）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5）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周报、汇报材料、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2）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其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

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4. 除为进行甲方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漏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采购人（采购人）：（签章）　　中标人（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